

## 銓敘部 書函

地址：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679  
承辦人：李佳珍  
電話：02-82366657  
E-Mail：K15@mocs.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7月18日  
發文字號：部管一字第100338520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0K00D05322-01.doc)

主旨：檢送民國100年4至6月份「新增訂（修正）人事法規彙整表」、「新增訂解釋性行政規則彙整表」及「辦理銓審案件常見錯誤彙整表」各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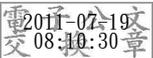
說明：

- 一、本部為減少行政救濟案件之發生，自96年起每季彙整新增訂或修正之人事法規(含解釋性行政規則)及辦理銓審案件常見錯誤等彙整表，函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作為人事人員訓練教材，以加強宣導了解及釐清人事法令與實務操作之疑義。
- 二、為提升人事人員人事法規專業素養及人事業務處理效率與品質，自100年第1季起，旨揭彙整表將刊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cs.gov.tw>)人事管理司之最新消息項下，各人事機構得於每季末次月15日後自行至上開網址下載運用。
- 三、本季辦理銓審案件常見錯誤有關送審案書表陞遷情形欄漏未填寫，以及尚未辦理職務歸系即辦理擬任人員送審案2項，亦曾於本年第1季發生，請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確實轉



知所屬依規定辦理。又上開錯誤情形之正確辦理方式，均可參考本部全球資訊網之公務人員任用考績退休撫卹案件送審作業手冊辦理，併予敘明。

正本：總統府人事處等103個人事機構

副本：

裝

訂



線

